



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
太阳能光伏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scg-lx20250717-1-083

采购单位：兰溪市人民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3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9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太阳能光伏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cg-lx20250717-1-083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太阳能光伏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标项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太阳能光伏采购及安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2）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及投诉。（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4）潜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5）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



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8）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溪市人民医院

地 址：兰溪市西山路 1359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669050

质疑联系人：杜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669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 层 703 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晨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900658

质疑联系人：周媚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9007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传 真：/



联系人：周灵肖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太阳能光伏采购及安装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3	现场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自行承担。
4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类型为货物），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7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供有效电子响应文件： (1)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
8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00时整。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08月08日09:00时整 在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大厅）四楼。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公告：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12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u>正本一套、副本两套</u> 。
13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内资金； 支付方式：财政直接支付。 预算金额：900000元。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50%；电网并网、终验合格且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17	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18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 项目预算：<u>900000</u>元</p> <p>(2) 项目属性：①货物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 本项目 否（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 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u> </u>（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u>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20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1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2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太阳能光伏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位于兰溪市人民医院，屋顶总面积约 1227 平方，装机容量 276.3kW。招标范围包括场地清理、设备安装、护栏、水泥墩、支架安装、光伏电站工程备案审批、设计建设、并网等。

二、采购需求及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光伏组件 (核心产品)	1. 功率：450W； ★2. 装机容量：276.3kW。 3. 组件类型：光伏组件选用单晶硅光伏组件。 4. 质量等级：采用 I 级晶硅，光伏组件 A 级。 5. 峰值功率：标称峰值功率±3%。 ★6. 寿命及功率衰减：光伏组件正常条件下的使用寿命不低于25年，在10年使用期内输出功率不低于90%的标准功率，在25年使用期限内输出功率不低于80%的标准功率。光伏组件第1年内输出功率衰减率≤3%；光伏组件前3年内累计输出功率衰减≤5%。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块	614
2	支架基础	C30 混泥土墩规格：500mm*500mm*300mm。	块	300
3	并网逆变器	★并网逆变器最大功率不小于80kW。	台	3
4	光伏电缆	PV1-F-1*4（光伏板至逆变器直流线）。	米	4000
5	交流电缆	YJV-0.6/1-4×50mm ² （急诊部逆变器至并网柜）。	米	600
6	并网电缆	2*（YJV-0.6/1-4×120mm ² ）（并网柜到并网点）。	米	100
7	电缆桥架	热镀锌桥架，100*50*0.8。	米	150
8	电缆桥架	热镀锌桥架，100*100*1.0。	米	50
9	电缆桥架	热镀锌桥架，200*100*1.2。	米	50
10	黄绿接地线	BVR-1*16。	米	100
11	并网柜及柜内元器件	并网柜 GGD，规格：800*600*2200mm。 柜内原器件：刀开关：HD13BX-1000/41 胶板、框架断路器：MDW2-1600/4P800A 抽屉式、塑料壳断路器 MDM1-125/4300 125A、计量表、计量互感器、低压电流互感器 BH-0.66、多功	套	1



		能表 NKL194E-9S4、防孤岛装置 VIP-91S5M、微型断路器 —MDB1-C63/2P 16A *2、浪涌保护器 MD1-40/4P、铜母排 TMY-40*6*1、铜母排 TMY-20*3*1		
12	C型钢支架	规格：锌铝镁 C41×52；部分屋面需采用工字钢及方钢加高安装，支架使用寿命不低于 25 年。	米	2700

三、技术条件和要求

(一) 应遵循的质量标准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12；
 《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GB/T 19939-2005)；
 《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4-2012)；
 《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JGJ203-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其他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

(二) 基本要求及程序

提出光伏阵列的安装施工方案，根据现场的日照数据，合理选择光伏阵列的倾角，提供不小于 380kW 的最大功率。进行支架强度设计，提供必要的力学计算依据。

设计系统详细的数据采集系统方案，通讯协议开放，便于整体系统数据汇总监控，且系统要求具有灵活性和可扩充性。各子系统的投入退出应留有自动/手动/通讯控制接口。

系统应设计安全的防雷保护系统。电缆的安装用 KBG 管铺设，管道的铺设要隐蔽，接头处要做防水处理，且考虑日后维修方便。

(三) 光伏组件技术要求

项目完成后提供所有组件的 EL 检测图片。

光伏组件选用的关键部件和原材料（包括电池片、上盖板玻璃、后底板、边框、接线盒、封装材料、密封胶、电极引线、互连条等）材料、型号及厂家应与认证产品一致。

(四) 支架及安装要求

光伏组件安装于支架上，支架为固定式支架，所有支架采用国标型钢，都采用热镀锌，局部外露部分喷涂氟碳涂料来有效防腐。多点结合，即：增加钢支架与相关承重结构的连接点，将受力点均匀分布于各承重结构上。连接点选用特制型钢和不锈钢螺栓连接。为确保支架架设光伏设备后牢固安全，中标人必须对安装结构图进行优化设计和施工，在遇到极端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确保安全。

(五) 并网柜及并网逆变器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光伏并网逆变器直流输入及交流输出主回路要求均带有框架式断路器。



光伏并网逆变器要求具有有功功率及无功功率调节功能，可以根据电网调度在 0~100%范围内调节逆变器的发电功率，同时在 0.9（滞后）~0.9（超前）的范围内调节逆变器的功率因数。额定功率工作时，电流总谐波畸变率不大于 3%，功率因数大于等于 0.99，应具备夜间自动断电休眠的功能。

光伏并网逆变器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试行）》的全部要求。

2、保护功能

直流过压，欠压保护，直流过载保护，直流反接保护、直流防雷保护、防反放电保护；交流过压保护、交流欠压保护、频率超限保护、反序保护、缺相保护、孤岛保护、低电压穿越、输出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高温降额、母线短路保护、IGBT 过流保护、紧急关机（EPO）保护、风扇故障保护、辅助电源故障保护、绝缘超限保护。

（1）过/欠压保护

当并网逆变器交流输出端电压超出规定的电压允许值范围时，并网逆变器应停止向电网供电，同时发出报警信号。

并网逆变器应能检测到异常电压并做出反应，电压的方均根值在逆变器交流输出端测量，其值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2）过/欠频保护

当并网逆变器交流输出端电压的频率超出规定的允许频率范围时，并网逆变器应在 0.2s 内停止向电网供电，同时发出报警信号。

（3）防孤岛效应保护

并网逆变器应具有防孤岛效应保护功能。若逆变器并入的电网供电中断，逆变器应在 2s 内停止向电网供电，同时发出报警信号。

（4）恢复并网保护

由于超限状态导致并网逆变器停止向电网供电后，在电网的电压和频率恢复到正常范围后的 20s 到 5min，并网逆变器不应向电网供电。

（5）过流保护

并网逆变器对交流输出应设置过流保护。并网逆变器的过电流应不大于额定电流的 150%，并在 0.1s 内停止向电网供电，同时发出警示信号，故障排除后，并网逆变器应能正常工作。

（6）防反放电保护

当并网逆变器直流侧电压低于允许工作范围或逆变器处于关机状态时，并网逆变器直流侧应无反向电流流过。

（7）极性反接保护

当光伏方阵的极性接反时，并网逆变器应能保护而不会损坏。极性正接后，并网逆变器应能正常工作。

（8）过载保护

当光伏方阵输出的功率超过并网逆变器允许的最大直流输入功率时，并网逆变器应自动限流工作在允许的最大交流输出功率处，温度超过允许值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并网逆变器应停止向电网供电。恢复正常



后，并网逆变器应能正常工作。

3、绝缘耐压性能

(1) 绝缘电阻

并网逆变器的输入电路对地、输出电路对地以及输入电路与输出电路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M\Omega$ 。绝缘电阻只作为绝缘强度试验参考。

(2) 绝缘强度

并网逆变器的输入电路对地、输出电路对地以及输入电路与输出电路间应能承受 50Hz、2500V 的正弦交流电压 1min，且不击穿、不飞弧，漏电电流 $<20mA$ 。

4、监控系统要求

(1) 控制设备要求及功能

并网逆变器应提供通讯装置，采用 RS485、以太网等各种网络传输方式供选择，要求至少可以连续存储至少三个月的逆变器所有的运行数据和所有的故障记录。

(2) 并网逆变器的启动及同期

并网逆变器应能根据日出和日落的日照条件，实现自动开机和关机。并能接受来自地方调度中心的开机和关机指令。

并网逆变器启动运行时应确保光伏发电站输出的有功功率变化不超过所设定的最大功率变化率。当光伏电站因系统要求而停运，而后逆变器要重新启动并网时，尤其需要考虑该制约因素。并网逆变器应具有自动与电网侧同期功能。

(3) 并网逆变器的人机接口

并网逆变器应在面板上设置液晶显示屏，以实现操作人员的现地手动操作。显示屏应能显示逆变器的主要运行参数、状态、故障等信息。

(4) 并网逆变器的显示及报警

液晶显示屏的显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直流电压、直流电流、直流功率、交流电压、交流电流、时钟、频率、功率因数、当前发电功率、日发电量、累计发电量、每天发电功率曲线等，故障量信号包括：电网电压过高、电网电压过低、电网频率过高、电网频率过低、直流电压过高、并网逆变器过载、并网逆变器过热、并网逆变器短路、散热器过热、光伏并网逆变器孤岛、控制器故障、通讯失败等，并网逆变器采用声光报警的方式来向操作人员发出故障信号提示。

5、防雷措施

为了保证本工程光伏发电系统安全可靠，防止因雷击、浪涌等外在因素导致系统器件的损坏等情况发生，设备的防雷接地装置必不可少。

(1) 直流侧防雷措施

电池支架应保证良好的接地，太阳能电池阵列连接电缆接入直流防雷配电柜，经过逆变器自带菲尼克斯防雷装置可有效地避免雷击导致设备的损坏。

(2) 交流侧防雷措施



每台逆变器的交流输出经过逆变器自带防雷装置接入电网，可有效地避免雷击和电网浪涌导致设备的损坏，配电柜要有良好的接地。

6、并网柜

光伏组件接线先进入直流配电柜适当串并联后再接入逆变器。直流配电柜具备汇线、直流防雷等功能，其作用是根据逆变器输入的直流电压范围，把一定数量的规格相同的光伏组件串联组成 1 个光伏组件串列，再将若干个汇流，通过防雷器与断路器后输出，便于逆变器的接入。将每 1 个光伏组件串列的正负极分别与光伏专用直流保险丝相连，再通过汇流端子与断路器后输出，向逆变器提供直流电压输入，逆变器再经过交流配电柜接入并网点。配电柜、并网逆变器等外形及安装尺寸应满足配电室现场要求。

7、电能计量表

电能计量表应满足电网公司相关要求，能分别计量光伏发出多少有功功率，电网注入多少有功功率，即实现正反向有功功率的分别计量，电能表具有远程抄表功能，安装后提供通讯协议。

四、其他要求：

1、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标及相关标准要求。

2、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如出现投标人选择的某品牌已停止生产或其他原因无法采购时，由投标人择优推荐与投标时选择相同质量标准的三个品牌，并且由招标人择优选择确认品牌，费用不作调整。

3、设备及材料必须是原厂原牌，不接受贴牌产品。

4、投标人对原设计方案（图纸详见附件）进行深化设计，最终的深化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深化后的方案实施。确保原屋面结构安全及光伏设备安全，为确保支架架设光伏设备后牢固安全，中标人必须对安装结构图进行优化设计和施工，优化后的设计方案和安装结构图应确保工程质量使用安全，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且优化方案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5、投标人应选用质量优等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品牌型号，若投标人未列出，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差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须采用质量优等产品。所有材料、设备的品牌采购前需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和同意后方可采购，设备材料运至现场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五、商务条款

包装及运输	<p>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p> <p>2.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正常使用寿命。</p> <p>3. 中标人应负责产品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p> <p>4.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露天存放问题。</p>
-------	--



安装要求	<p>1. 中标人在安装施工中必须服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p> <p>2. 中标人必须指派专业人员进行安装作业，凡涉及需要资质人员实施的安装工作，投标人必须指派具有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p> <p>3. 中标人在安装作业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周边设施及人员的安全，本项目中相关的安全责任保险由中标人负责缴纳。若发生承包范围内安全事故，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4. 中标人需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设备必须原装，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p> <p>5. 中标人应保持施工场地内清洁卫生，做到完工场清。</p> <p>6. 中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一名现场专职对接人员，负责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工作。</p>
技术培训	须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深化设计、制作成品、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员工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高空作业费、施工、管线安装、成品保护、辅料费、质保期内维修费、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p> <p>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p>
★交货时间	<p>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通过初验，同时申请并网。</p> <p>注：若由于采购人的场地等原因需延期供货的，由中标人无偿保管。</p>
★交货地点	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指定时间将相应数量的货物送至兰溪市人民医院。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1.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10 年，质保期内每年清洗光伏板至少 2 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耗材及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保，质保期满后，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p> <p>2. 光伏组件发电效率自竣工验收并网发电起 25 年下降不超过 20%。</p> <p>3. 在保修期内有故障的，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货物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货物不中断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p> <p>4. 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p>
验收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单位统一组织验收。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初验，电网并网后进行终验。</p> <p>1.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p>



	<p>3.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付款条件	<p>1.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50%；电网并网、终验合格且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p> <p>2.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p>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太阳能光伏采购及安装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人民医院；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6 “★”标记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其它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它正式



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响应满足采购单位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技术资信标，第三部分为价格标。

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认证证书；（如有）
- (6) 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7)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如有）
- (8)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 (9)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
- (10) 产品出厂标准、检测报告等；（如有）
- (11) 项目实施方案（如：项目设计方案、交货计划及方案，服务方案及流程，质量保障，验收方法等等）；
- (12) 所投货物（材料、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13)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和功能的技术说明及文件资料、产品说明书；
- (14)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5)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6) 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包括售后服务、质保期限、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其他承诺等）；
- (17)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0.5 价格标的组成

- 10.5.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0.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格式见附件，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11、投标报价，按总价进行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9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11.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深化设计、制作成品、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员工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高空作业费、施工、管线安装、成品保护、辅料费、质保期内维修费、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13、投标偏离及建议

13.1 投标人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3.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提出推荐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

14、投标文件格式及密封要求

14.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5.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中标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

响应文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制作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书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6.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00时整。

16.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注：招标方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00时。

★五、联合体投标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18.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光伏组件。

18.4 除 18.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18.5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9.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20.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0.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 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 组织开标

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如有）、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

1. 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 4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资信得分；

1. 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 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 8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2.1 组织评标程序

2. 1. 1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 1. 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 2. 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 2. 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 2. 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2. 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 2. 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其他指定的方式作出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3 评标委员会评审纪律和要求

- 2.3.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 2.3.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 2.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 2.3.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 2.3.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2.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2.3.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 2.3.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 2.3.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3.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3.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3.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3.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2.3.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含中标



后查实的）。

- 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
- 6) 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 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 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的。
-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①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它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并经中标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8.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 标 细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资信分为70分,价格分为30分。先评技术资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资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中标后被查实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候补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资信标评定(满分为70分)

技术资信分设置为7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分)	评分基本规则
1	业绩	3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是否为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不提供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3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配备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电工,每证得1分,最多得6分;配备技术工程师的得2分;配备机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公司(或分公司)在职人员,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指标响应	14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功能由评委进行评分，第三章招标需求“二、采购需求及内容”中标有“★”为废标条款；其余参数不满足（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是否属于负偏离指标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招标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5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	3	针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根据解决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由专家进行评分。（评审范围：3, 2, 1, 0）
6	深化设计方案	5	投标人在原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根据深化方案的安全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审范围：5, 4, 3, 2, 1, 0）
7	施工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	3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各分项及关键工序的实施技术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相应的管理与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审范围：3, 2, 1, 0）
8	进度计划与措施	3	投标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工期安排、项目时间保证等）、关键节点和工期的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审范围：3, 2, 1, 0）
9	质量保证及安全保障措施	3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完备性，质量目标的明确性，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评审范围：3, 2, 1, 0)
10	电网并网及验收方案	3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的并网、验收方案进行打分。（评审范围：3, 2, 1, 0）
11	光伏系统的运维方案	5	投标人制定经济合理的运维方案，保证安全可靠性；针对环境和气候条件，制定合理的方案，减少损耗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审范围：5, 4, 3, 2, 1, 0）
12	售后服务	5	质保期：投标人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整体质保（10 年）不得分，每增加二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承诺函。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巡检，光伏清洗，质保期后的服务标准、备品备件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审范围：3, 2, 1, 0）
		3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后的维保服务标准、升级更新服务等方案。（评审范围：3, 2, 1, 0）
13	应急响应方案	3	针对项目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措施，对方案的详尽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审范围：3, 2, 1, 0）
14	政策分	0.5	投标产品或其主要设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扫描件、证书官网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5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

注：1.以上所有相关证明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

2.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四、价格分（满分为30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资信分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4.2 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对于提供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且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取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资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兰溪市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随机配件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供货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通过初验，同时申请并网。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包装及运输：

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正常使用寿命。
3. 乙方应负责产品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
4.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露天存放问题。

四、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初验，电网并网后进行终验。

1.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50%；电网并网、终验合格且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2.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质保期:

九、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金华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 太阳能光伏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2)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我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
太阳能光伏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资信标目录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6) 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7)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如有）
- (8)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 (9)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
- (10) 产品出厂标准、检测报告等；（如有）
- (11) 项目实施方案（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交货计划及方案，服务方案及流程，质量保障，验收方法等等）；
- (12) 所投货物（材料、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13)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和功能的技术说明及文件资料、产品说明书；
- (14)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5)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6) 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包括售后服务、质保期限、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其他承诺等）；
- (17)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人民医院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格等级					
			银行信用等级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产					
总人数 人， 其中： ...								
企业简介：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货物（材料、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性能描述	备注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回应	有无偏离	说明
1	项目概况	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太阳能光伏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位于兰溪市人民医院，屋顶总面积约 1227 平方，装机容量 276.3kW。招标范围包括场地清理、设备安装、护栏、水泥墩、支架安装、光伏电站工程备案审批、设计建设、并网等。	
2	光伏组件		
	支架基础		
	并网逆变器		
	光伏电缆		
	交流电缆		
	并网电缆		
	电缆桥架		
	电缆桥架		
	电缆桥架		
	黄绿接地线		
3	并网柜及柜内元器件		
	C型钢支架		
...	技术条件和要求	
...	

招标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3、用“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有无偏离，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在说明中描述；

4、存在偏离的情况需解释投标人的方案与招标需求之间的偏差。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是否 回应	有无偏离	说明 (如有)
1	包装及 运输	
2	安装要求	
3	技术培训	
4	★项目投标 报价要求	
5	★交货时间	
6	★交货地点	
7	★质保期及 售后服务	
8	验收	
9	★付款条件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五、商务条款” 中的内容。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用“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有无偏离，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在说明中描述；
- 4、存在偏离的情况需解释投标人的方案与招标需求之间的偏差。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价格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
太阳能光伏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标目录

-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格式见附件，如有）



一、投 标 函

致：兰溪市人民医院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技术资信投标书；
- 3、价格投标书；
- 4、其它：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合计：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文件，供应商行为禁止类 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5.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光伏组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2. （标的名称：C型钢支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在线解密，并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后进行签署，签署完毕后将扫描件（保证清晰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97129568@qq.com。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此声明书。填写时删除此备注。